

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鉴于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实施完成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根据《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中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规定，我们一致同意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5.626元/股。

独立董事：

刘升平

梁荣庆

伍爱群

李军

2018年8月29日